《北京大学图书馆关于楼内饮食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为方便用户更好地理解《北京大学图书馆关于楼内饮食的管理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针对其重点条文,解读如下:

第一条 《办法》第二条所称楼内禁食是指禁止食用食物,不含饮料和药品。用户出于预防或治疗各种疾病而食用药品不在禁止之列。

第二条 《办法》第四条所称饮料主要包括: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及其他类饮料。

第三条 《办法》第四条所称密闭容器是指容器盖开启后可再次密闭且在倒置状态下不会倾洒或流溢的器具。

允许使用的容器示例

容器种类	样例	图片
带螺旋瓶盖,可完全密闭的容器	塑料瓶	della care
可关闭出水口的容器	运动水杯	FG/J

第四条 禁止将盛装在以下类别容器中的饮料携带入馆。

容器种类	样例	图片
------	----	----

		,
无盖容器	敞口杯	
有盖但无 法密闭的 容器	有盖杯	
开启时易 喷溅、易 倾洒的容 器	铝制易拉罐	
开启后无 法再次密 闭的容器	玻璃瓶装可口可乐	Con Con
虽有盖密 闭但倒下 状态溢的 容器	外带杯装 咖啡、奶 茶等	

第五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称"古籍阅览室、名家阅览室和 大钊阅览室部分区域"是指从古籍书库、特藏书库提书后指定的阅 览专区,有相应标识。